项目编号：ZB2026-ZB028（CGQ）

西安市临潼区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今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今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项目编号：ZB2026-ZB028（CGQ），由西安梓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西安今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西安市临潼区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的采购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根据临潼区小麦病虫害发生情况，全面开展小麦病虫害监测调查，指导培训宣传小麦“一喷三防”技术措施，在全区粮食生产项目实施片区、小麦生产重点区域和集中连片种植区域，针对小麦赤霉病、条锈病、白粉病、麦穗蚜等易流行、快速传染、早发暴发的病虫危害和预防干热风与早衰的需要，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示范，带动全区小麦“一喷三防”工作顺利开展。

2、服务内容：开展以防治小麦赤霉病、条锈病、白粉病、麦穗蚜等和预防干热风与早衰为主的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6万亩，带动全区小麦“一喷三防”工作顺利开展。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作业面积为准，按中标亩单价据实结算。

3、药剂方案及亩用量：10%联苯菊酯·噻虫嗪悬浮剂每亩25毫升+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每亩40毫升+含腐殖酸水溶肥料每亩50毫升+飞防专用助剂每亩10毫升。

4、服务要求：符合采购人农业技术标准及行业作业规范；所有投入使用的农药及叶面肥，均须提供合规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本次使用的农药及叶面肥，在2027年6月前须全程处于质量保质期（有效期）内，全程满足项目防控作业要求。

5、成果交付要求：项目完成后，可有效控制小麦病虫害的发生与蔓延，带动辖区粮食病虫防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方向发展，有效避免盲目施药、减少环境污染，切实保障区域粮食生产安全。

6、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本项目服务全过程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即为项目验收合格。综合防控效果达到85%以上，病虫害危害损失率≤5%，达到验收合格条件。

二、服务面积

乙方中标价格与本项目单价限价减少0.18元，对应本项目总价款1200000.00元减少10800.00元（大写：壹万零捌佰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将本项目节减资金10800.00元，以中标单价采购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0.545万亩（药剂方案及亩用量同合同第一条），用于本项目实施。

本项目最终提供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服务6.0545万亩。

三、合同价款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模式。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该金额仅作为预算及付款进度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本项目中标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元捌角贰分（¥19.82元）。

2、本项目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药剂费、防治作业费、器械耗材费、人工服务费、运输、安全、税费、风险、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3、本项目综合单价固定包干、全程不变，不受市场材料、人工、物价涨跌等因素影响。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作业面积为准，按中标亩单价据实结算。

4、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120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超出限价部分不予结算、不予支付。

四、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不计利息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临潼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

六、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6日

乙方：（盖章）西安今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6日